

2024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溟水寨村仓库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溁水寨村仓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4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溁水寨村仓库建设项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溁水寨村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新郑市观音寺镇

项目内容：新建钢结构仓库 1592.89 平方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新财项目支出〔2024〕1号文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6、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

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本合同冲突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具体解释执行顺序为上述组成合同文件顺序。

五、合同价款

1、经工程招投标，本合同价款：17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项目竣工审计后，按照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总价以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图纸、设计说明施工。

该项目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前往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对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按照要求上报资料和上缴保证金，并向甲方提供完成上缴凭证后，甲方开出开工令。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丙方进行项目验收，自接受验收申请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

九、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十、付款办法

1、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者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2、丙方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

3、本项目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丙方联合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并递交审计部门；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部门结算总价的 97%，下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3、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质检中每发现一次（项）质量事故，处罚乙方 0.5 万元，现场缴纳，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自然因素、行政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乙方申请开工时应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证件提交甲方保管至项目竣工。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不提交，监理不签发开工令，乙方不得开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附一致）。

5、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落实执行好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制度。

6、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丙方及财政局和审计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2 日